**國防部 開標/比、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時間： 地點： 第 開標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號 |  | | | 開標次別 | | | |  | | | |
|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  | | | 招標方式 | | | |  | | | |
|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  | | | 上網日期 | | | |  | | | |
| 投標廠商 | 標價 | 最低標  優先減價 | 第一次  比減價 | | | 第二次  比減價 | | | | | 第三次  比減價 |
|  |  |  |  | | |  | | | | |  |
| 審標結果 | 本案通信、現場投標廠商計 家，電子投標廠商計 家，合計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 家。開標後審查結果，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家不合格(為 )。 | | | | | | | | | | |
| 開標結果  /決標原則 | 一、□決標：  □ 報價(減價後) □按底價承製□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元(含)以內□評審委員會認為廠商報價合理且在預算以內□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 元(含)以內□評選委員會依規定評選為最有利標， 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 項第 款決標。  二、□廢標：  因□最低報價超底價□最低報價逾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進行者，本案廢標。  三、□流標：  因□投標廠商未達 家□無廠商投標，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保留決標：  □ 公司報價(減價後) 元整最低，進入底價，因預算待核定，保留開標結果；俟預算奉核後另行辦理決標，否則廢標，如有押標金則無息退還。  □ 公司報價新臺幣 元為最低，進入底價，該公司報價低於底價□80％□70％，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主標人召集委方及商情人員研討，依該程序之執行原則第1點，經商情處說明，底價訂定無偏高之情事；惟委購單位審認該報價顯不合理，並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依照執行程序□項次四□項次五規定，請 公司限期(○年○月○日○時前，並經該公司同意)依該程序之執行原則第5點說明之事項，提出說明，逕以書面傳真本室，另副知委購單位，俾憑續辦開標作業。  五、其他： | | | | | | | | | | |
| 得標廠商及  決標金額 | 得標廠商：  決標金額：  其 他： 契約編號  （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 | | | | | 簽名（或蓋章）  得標廠商代表 | | | （投標廠商未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 |
| 決標過程 |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 | | | | | | | | | |
| 異議或申訴事件 |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 | | | | | | | | | |
| 備註 | (勾選式)  1.本次為第2次招標，本次開標不受3家合格廠商之限制。  2.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三條規定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  3.本案招標文件業經變更或補充，影響廠商投標意願，本次招標須受3家合格廠商之限制。  4.本案為共同投標，得標廠商及併列得標廠商計｢○○（代表廠商）｣、｢○○｣、｢○○｣共3家。 | | | | | | | | | | |
| 主持人 |  | | | | 委辦單位 | | | |  | | |
| 監辦人員 | 政 主 | | | | 記錄 | | | |  | | |